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11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等相關意見，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相關規定持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150000652A號函辦理。
- 二、本府業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3項規定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並將人才庫名單公告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參照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第8點規定略以「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每3年未依第6點第2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自納入人才庫起每5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應自人才庫移除」，爰請貴校轉知所屬具人才庫資格之教師，本府將於115年度辦理調查專業人員移除機制，避免人才庫淪為形式化名冊，以確保其發揮實質專業之效。

三、另請學校依性平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辦理：「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強化其對法定程序的理解，並落實性平法第40條規定，不得以私下金錢和解或任何未循法定行政程序之方式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